

仙都中學考試規則

(附表五)

- 一、各項考試均須自重自愛發揚誠信勤奮之精神
- 二、學生須準時到場按號就座其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事先請假
- 三、未經請假核准而不參加考試者除依曠課懲處外該次考試成績作零分計並不得請求補考
- 四、臨時試驗及學期考試均以本學期已授教材之全部為範圍
- 五、各科考試均須用毛筆作答(必要時亦得用鋼筆)除數學理化等科之繪圖及教師特許者外一律不准用鉛筆
- 六、考試時除筆墨等用具外所有書本講義筆記及其他一切非必需之物品概不得攜帶或取閱違者以舞弊論
- 七、考試時不得發問並不得有夾帶傳遞交談竊看等一切舞弊行為
- 八、試卷不得掉換割裂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字樣
- 九、繳卷不得逾規定時限未繳卷前不得擅離試場已繳卷後不得逗留試場
- 十、考試時須服從主監試員之一切處置
- 十一、考試舞弊之學生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扣分停改或退學之處分
- 十二、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附表六)

仙都中學學生請假辦法



一、本校學生請假概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學生請假分短假長假兩種

①學生請假在本學期內者(寄宿生在晚自修以前回校通學生)第二日拂旗以前到校一為短假

②學生請假在一個月以上一個月以下者為長假

三、學生短假分課間短假及缺課短假兩種  
①課間短假限於午飯後至下午第一節上課前十分鐘及下午課外活動時間內行之

②缺課假如超過四時者須有證明文件或經級任導師查有重要情事者方得准假

四、學生請短假每星期不得超過三次但因病而請假不必出校門者不在此限



五、學生請假手續規定如下：

① 課間短假須先向正副導師請假核准後再向訓育室或二部  
辦公室領取出校證交得出校事務處收存時須銷假並將出校  
證繳回。

② 學生請假課證須經正副導師核准軍訓教官核准女生由  
女生導師核准。

六、除例假日外本校教職員在校外遇到本校學生時得隨時檢查  
學生出校證(導學生除外)。

七、學生請長假(卅學期以上)者應限其總日數不得超過全學期上課  
日數三分之一。

八、學生長假期間在(一日以上一星期以下)者除經級任導師核准外並  
須經訓育主任核准(二部由二部主任核准)。

九、學生長假期間在(一星期以上)者除經級任導師訓育主任(二部  
主任)核准外並須經校長核准。



(附七)

仙都中學課外活動實施大綱

一、本辦法根據本校訓育計劃乙項第七目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本校學生除體育活動必須參加外餘得自由參加學藝活動之一種或二種。

甲 學藝活動。

1. 歌詠團 (分音樂、國樂、軍樂三組)。

2. 戲劇講座 (包括平劇與話劇)。

3. 各科研究 (分英語、國語、數學、理化、生物等五組)。

4. 時事座談。

5. 漫畫研究。

6. 棋類 (分圍碁、象棋二組)。

乙 體育活動 (分器械、田徑、籃球、排球、乒乓球等六組)。

三、各項活動均設指導師由校長室分別聘請之。